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及電費調整約為人民幣1,861,2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1,426,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80,5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4,224,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23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32元)。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518,795	1,277,778
電費調整	2	342,477	313,648
		<u>1,861,272</u>	<u>1,591,426</u>
其他收入	3	43,113	70,261
其他收益		48,040	38,112
燃料成本		(799,264)	(794,983)
僱員成本		(130,787)	(123,691)
折舊及攤銷		(342,599)	(176,497)
維修及護理		(40,114)	(37,7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6,974)	(9,381)
商譽減值		(18,522)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	1,894
其他經營開支		(181,859)	(178,465)
經營溢利	4	432,306	380,917
財務費用，淨額		(215,060)	(72,2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24	15,7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33	21,330
除稅前溢利		227,003	345,747
所得稅開支	5	(30,454)	(64,752)
年內溢利		<u>196,549</u>	<u>280,995</u>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526	234,224
非控股權益		16,023	46,771
		<u>196,549</u>	<u>280,995</u>
年內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6	<u>0.023</u>	<u>0.032</u>
— 攤薄	6	<u>0.023</u>	<u>0.03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6,549	280,9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1,845)</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4,704</u>	<u>280,995</u>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681	234,224
非控股權益	<u>16,023</u>	<u>46,771</u>
	<u>194,704</u>	<u>280,9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6,596	7,520,548
租賃預付款項		108,810	143,785
投資物業		300,477	280,378
無形資產		1,061,399	1,202,8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017	129,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9,356	195,064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76	123,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26	27,453
		<u>9,939,957</u>	<u>9,623,285</u>
		-----	-----
流動資產			
存貨		92,004	156,128
應收賬款	7	360,361	371,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499	548,0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889	14,915
抵押存款		54,887	28,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5,150	368,013
		<u>1,684,790</u>	<u>1,486,785</u>
		-----	-----
資產總值		<u>11,624,747</u>	<u>11,110,070</u>
		-----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4,065	754,065
股份溢價		3,944,546	3,944,546
儲備		256,289	273,679
		<u>4,954,900</u>	<u>4,972,290</u>
非控股權益		<u>157,101</u>	<u>267,384</u>
		-----	-----
權益總額		<u>5,112,001</u>	<u>5,239,674</u>
		-----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4,288,635	4,352,309
公司債券		496,935	—
應付建築成本		159,402	97,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50	21,051
		<u>4,971,922</u>	<u>4,470,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3,002	61,571
應付建築成本		979,967	61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594	114,264
短期銀行借貸		63,000	361,51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份		339,795	213,354
應付所得稅		26,466	31,469
		<u>1,540,824</u>	<u>1,399,551</u>
負債總額		<u>6,512,746</u>	<u>5,870,3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24,747</u>	<u>11,110,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66</u>	<u>87,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83,923</u>	<u>9,710,5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此日期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9號(修訂)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往後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重大變動。

2.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

(a) 收入及電費調整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電費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附註(i))	1,335,629	1,123,767
熱電廠向其他公司供熱	75,781	73,749
垃圾處理收入	99,513	59,931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	13,3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872	6,992
	<hr/>	<hr/>
收入總額	1,518,795	1,277,778
電費調整(附註(ii))	342,477	313,648
	<hr/>	<hr/>
	1,861,272	1,591,426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ii) 該金額指已收及應收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之電費。

(b)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類業績」)評估各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分類：發電、物業投資以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發電業務可根據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及燃油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水力發電業務、垃圾發電業務及其他發電業務)進行進一步評估。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

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未分配收入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上述各項均為集中管理。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所報告分類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554,149	461,457	115,068	303,658	76,591	7,872	—	—	1,518,795
電費調整	342,477	—	—	—	—	—	—	—	342,477
	<u>896,626</u>	<u>461,457</u>	<u>115,068</u>	<u>303,658</u>	<u>76,591</u>	<u>7,872</u>	<u>—</u>	<u>—</u>	<u>1,861,272</u>
報告分類業績	<u>211,439</u>	<u>95,270</u>	<u>2,617</u>	<u>21,203</u>	<u>(45,189)</u>	<u>16,530</u>	<u>(6,915)</u>	<u>—</u>	<u>294,955</u>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294,955
未分配收入									2,383
未分配開支									(80,0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33
除稅前溢利									227,003
所得稅開支									(30,454)
年內溢利									<u>196,549</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33,320)	(205,011)	(41,336)	(39,603)	(13,496)	(5,346)	(21)	(4,466)	(342,599)
商譽減值	—	—	—	—	(18,522)	—	—	—	(18,522)
利息收入	2,486	1,832	1,987	180	25	—	20	2,383	8,913
利息開支	<u>(20,951)</u>	<u>(152,979)</u>	<u>(1,413)</u>	<u>(27,521)</u>	<u>(8,404)</u>	<u>(1,207)</u>	<u>—</u>	<u>(11,498)</u>	<u>(223,973)</u>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620,783	131,993	208,740	186,023	123,247	6,992	—	—	1,277,778
電費調整	309,400	—	—	—	4,248	—	—	—	313,648
	<u>930,183</u>	<u>131,993</u>	<u>208,740</u>	<u>186,023</u>	<u>127,495</u>	<u>6,992</u>	<u>—</u>	<u>—</u>	<u>1,591,426</u>
報告分類業績	<u>194,932</u>	<u>56,644</u>	<u>85,811</u>	<u>24,911</u>	<u>(7,164)</u>	<u>26,868</u>	<u>(9,336)</u>	<u>—</u>	<u>372,666</u>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溢利 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372,666
未分配收入									6,849
未分配開支									(70,8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21,330</u>
除稅前溢利									345,747
所得稅開支									<u>(64,752)</u>
年內溢利									<u>280,995</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678)	(55,264)	(42,874)	(23,804)	(13,853)	(4,905)	(150)	(2,969)	(176,497)
利息收入	1,694	995	1,417	234	24	—	52	239	4,655
利息開支	<u>(23,591)</u>	<u>(35,314)</u>	<u>(643)</u>	<u>(8,118)</u>	<u>(8,014)</u>	<u>(737)</u>	<u>(8)</u>	<u>(461)</u>	<u>(76,886)</u>

	天然氣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發電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762,533	6,229,817	1,502,243	939,600	225,668	408,819	78,989	—	11,147,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017	124,0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9,356	209,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26	30,7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979	112,979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 之資產總值									<u>11,624,74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259</u>	<u>617,138</u>	<u>177,140</u>	<u>148,549</u>	<u>3,835</u>	<u>1,853</u>	<u>—</u>	<u>1,197</u>	<u>960,971</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80,306	5,539,960	1,427,647	1,150,480	262,216	394,996	87,207	—	10,742,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50	129,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64	195,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53	27,45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491	15,49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 之資產總值									<u>11,110,07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6,665</u>	<u>3,544,265</u>	<u>45,458</u>	<u>278,175</u>	<u>6,929</u>	<u>11,220</u>	<u>—</u>	<u>1,802</u>	<u>3,914,514</u>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或位於中國國內，惟公司層面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69,4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007,000元)於香港存放、投資物業人民幣26,4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628,000元)位於香港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6,8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915,000元)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約人民幣823,3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1,043,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來自發電分類。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28,837	43,264
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附註(ii))	—	12,447
維修及護理管理費收入	8,619	8,695
其他	5,657	5,855
	<u>43,113</u>	<u>70,261</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自有關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金，用以鼓勵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經營電廠。
- (ii) 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指相關自願減排之銷售配額，此乃產生自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備。在收取相關收入被視為得到合理保證的情況下將相關收入確認入賬。

4. 經營溢利

所呈列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381	3,8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6	738
核數師酬金	2,565	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942	171,953
商譽減值	18,5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5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9,435	11,94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30,787</u>	<u>123,691</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金額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為基準，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有按減半稅率12.5%繳納所得稅的權利，及此後按25%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之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34,550	59,731
遞延所得稅	(4,096)	5,021
	<u>30,454</u>	<u>64,752</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80,526	234,22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89,039</u>	<u>7,207,60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23</u>	<u>0.03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以零代價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80,526	234,224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889,039	7,207,601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	10,818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889,039</u>	<u>7,218,419</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023</u>	<u>0.032</u>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	273,499	177,332
應收其他公司款項	32,217	31,979
	305,716	209,311
應收相關政府當局之電費調整款項	43,739	155,400
應收票據(附註(i))	10,906	6,857
	360,361	371,568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達人民幣118,8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1,87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94,156	156,897
4至6個月	79,537	47,545
7至12個月	31,123	1,122
1年以上	900	3,747
	305,716	209,311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參考對方過往拖欠狀況之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對方於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人民幣131,0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45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視作減值，原因乃有關債務人近期並無任何拖欠記錄。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75,221	13,794
4至6個月	42,838	47,545
7至12個月	12,059	1,122
超過1年	900	990
	131,018	63,4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商業承兌票據，且於180至360日內到期。
- (ii) 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無)，亦無撇銷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無)。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3,002	28,116
應付票據(附註(ii))	—	33,455
	<u>13,002</u>	<u>61,571</u>

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該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i)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929	24,197
4至6個月	207	1,101
7至12個月	8,229	1,535
1年以上	1,637	1,283
	<u>13,002</u>	<u>28,116</u>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通常到期日為90至180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3,455,000元已根據銀行信貸取得，而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發電項目等。本集團目前所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主要位於廣東、福建及甘肅等地，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南方電網、華東電網和西北電網。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和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1,861,2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1,426,000元)，增長主要來自新發電項目開始營運提供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燃料成本約人民幣799,2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4,983,000元)、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是新能源項目獲取貸款所支付之利息)約人民幣215,0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231,000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97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96,5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995,000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5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4,224,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23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32元)。

經營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達到46,9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7%。就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目標，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將努力建立有競爭性的可再生能源產業體系，風電、太陽能、生物質能、太陽能熱利用及核電等非化石能開發總量將達4.8億噸標準煤，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會前景秀麗。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發布的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缺口約達3,000萬千瓦，二零一二年電力缺口繼續擴大，證明中國市場電力需求殷切。

為健康發展中國的清潔及再生能源，中國國家能源局官員提及十二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重點為：加強風電行業管理，狠抓風電併網和消納工作，提高風電技術和質量要求，對風電實行年度開發計劃管理，保證風電開發有序進行，完善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支持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應用及促進農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建設綠色能源示範縣。

隨著中國政府正在落實《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公佈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目標、印發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公佈風電場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及國家電網致力發展智能電網等，上述措施將提升行業標準，優化建設質量，並減少同業無序競爭，有限的項目資源得到合理開發，帶動新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

在良好的政策基礎上，配合國家電網大力發展智能電網及特高壓網絡的計劃，本集團積極做好新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以便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以下已營運的項目：

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業務性質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權益 (%)	權益裝機		平均利用 小時 (小時)	總發電量 (兆瓦時)
					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兆瓦時)		
1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	風力發電	100.50	100	100.50	462	1,717	172,583
2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二期	風力發電	49.50	100	49.50	540	2,185	108,165
3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三期	風力發電	201.00	100	201.00	520	1,840	369,855
4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四期*	風力發電	100.50	100	100.50	520	441	44,293
5	黑龍江風力發電項目一期 (紅旗項目)	風力發電	49.50	100	49.50	620	1,918	94,945
6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200.25	100	200.25	488	1,540	308,447
7	上海海風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102.00	24	24.48	975	2,232	227,642
8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	300.00	100	300.00	210	2,106	631,754
9	牛頭山發電廠	水力發電	122.20	52	61.60	346	2,032	248,339
10	漳平市華口水電廠	水力發電	36.60	100	36.60	323	1,897	69,440
11	德清廢物焚化發電廠	垃圾發電	6.00	100	6.00	550	7,440	44,643
12	昆明廢物焚化發電廠	垃圾發電	30.00	100	30.00	485	7,102	213,044
13	海口廢物焚化發電廠 [^]	垃圾發電	24.00	100	24.00	627	2,978	71,479
14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	天然氣發電	360.00	90.1	324.36	1,030	2,830	1,018,766
15	中電洪澤生物質發電廠	生物質發電	15.00	100	15.00	760	2,075	31,121
16	中電洪澤熱電廠	燃煤發電	30.00	60	18.00	519	885	26,560
	總額		<u>1,727.05</u>		<u>1,541.29</u>			<u>3,681,076</u>

*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投產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投產

上述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727.05兆瓦，其中本集團擁有權益裝機容量為1,541.29兆瓦。

風力發電項目

隨著甘肅省地區在二零一一年風資源較好以及750千伏輸電線路投運後，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售電量相對去年繼續穩步增長。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三期及四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五期為酒泉大型風機示範項目(甘肅橋灣三南一風力發電項目)，裝機容量20兆瓦，正在進行建設工作。甘肅風力發電項目六至八期，裝機容量640兆瓦，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

江蘇海上風力發電項目，裝機容量300兆瓦，正進行前期開發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集團取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去開展內蒙古風力發電項目一期的前期工作，其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年內江蘇大豐的風資源相對去年有所減少，令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發電量有所影響。

黑龍江風力發電項目一期(紅旗風力發電項目)於年內開始併網發電，為集團風力發電板塊提供收入。黑龍江風力發電項目二期(海浪風力發電項目)正在進行建設工作。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二期、山東文登風力發電項目、內蒙察右中旗風力發電項目及上海崇明風力發電項目正在進行前期規劃。

水力發電項目

二零一一年由於降水較往年偏枯，福建區域水電站庫區來水明顯偏少，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及牛頭山發電廠發電量減少，水力發電板塊發電量較去年下降約43.2%。為應對上述情況，兩間水力發電廠採取節水降耗、加強預算考核及壓降成本等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沙溪口水力發電廠上網電價每度上調每千瓦時人民幣0.04元至人民幣0.25元，提升水力發電的收入。

漳平市華口水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轉入商業運營。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福建電力」)與浙江甌能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甌能電力集團」)以及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梅溪河水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甌能電力集團同意出售，且中電福建電力同意以人民幣348,000,000元購買梅溪河水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福建省物價局批准牛頭山發電廠及漳平市華口水電廠上網電價每度上調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元。

廢物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豐森有限公司簽署了協議，出售華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華創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莞科偉環保電廠40%股權。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取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遷西縣投資、建設、經營和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天然氣發電項目

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收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彼持有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東莞熱電」)10.1%股權，本集團擁有東莞熱電之90.1%權益。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函件，批准本集團去開展東莞熱電擴建的前期工作。擴建計劃位於東莞市東城區東城科技工業園，毗鄰於現時東莞天然氣發電項目，計劃安裝兩台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單台機組輸出功率為39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780兆瓦。待擴建計劃竣工後，東莞天然氣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140兆瓦。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第一太陽能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會在電站投資、建設和工程管理，以至薄膜光伏電池組件產品的應用方面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開發光伏發電項目作好準備。

甘肅光伏發電項目一期(甘肅白銀光伏發電)及甘肅光伏發電項目二期(甘肅武威光伏發電)，每個項目裝機容量達20兆瓦，正進行建設工作。

清潔發展機制

本公司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意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及漳平市華口水電廠作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獲得自願減排收入的基礎上，本公司未來繼續就具備開發清潔發展機制條件的項目進行申請，以增加本公司收入及帶來顯著的貢獻。

未來計劃

中國「十二五」規劃明確新能源的發展路向，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業務將會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在這個基礎上，本集團將通過創新機制、以實施對目標管理為主線，以效益為中心，突出發展抓項目、安全生產及管控一體化，來實現本集團從量向質增長的提升轉變，爭取將本集團建設成品質化發展的企業，勇當轉型跨越發展的排頭兵。

本集團未來的工作重點是：

1. 鞏固持續安全基礎；
2. 加快轉型發展；
3. 持續提高建設質量；
4. 努力改善經營質量和盈利能力；
5. 加快信息建設和科技興業；及
6. 強化人資管理和隊伍建設。

財務回顧

收入及電費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1,861,27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91,426,000元)，較去年上升17%，增長主要來自新發電項目開始營運提供貢獻所致。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料成本支出約人民幣799,26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94,983,000元)，較去年上升1%，主要是煤炭及天然氣價格上升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42,59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6,497,000元)，較去年上升94%，折舊上升主要是新項目發電機組年內開始營運產生的折舊所致。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0,78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3,691,000元)，較去年上升6%。

維修及維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40,11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759,000元)，較去年上升6%，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32,30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80,917,000元)，較去年上升13%，主要由於新發電項目開始營運提供貢獻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215,06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2,231,000元)，較去年上升198%，乃由於本集團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新項目貸款的財務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0,45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4,752,000元)，較去年下跌53%，主要是水力發電板塊因特枯水情而影響發電量，令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80,52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4,224,000元)，較去年下跌23%，主要是部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項目受到不可控制的氣候原因的負面影響。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45,150,000元。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於生產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各附屬公司從銀行等金融機構借入的流動資金及項目融資。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960,971,000元，主要用於新項目開發建設、添置設備及技術改造項目，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結餘現金及項目融資。

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691,43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927,173,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約人民幣402,795,000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288,635,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面利率3.75%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比率為47%（二零一零年：46%）。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市場投資風險

本集團仍有部分資金在證券市場投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在清潔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減少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97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2,580,48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85,977,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及按照本公司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3,230,769,2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的新普通股（「新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為港幣2,100,00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發行新股有待滿足購股協議的條件而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9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293名）。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行業和市場標準釐定董事與僱員酬金。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為在中國境內已投入商業運營或從事新項目開發的僱員提供與其工作相配之適當薪酬和福利待遇。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也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董事變動

尹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發出之公佈。

尹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另一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問責，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予以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及尹煉先生除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標。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領導之持續性關乎業務決定及決策之切實、高效之規劃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李小琳女士另有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李女士未能出席，但她安排了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嫺熟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根鈺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國泰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其條款所訂之標準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條(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小琳女士(該委員會主席)、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李方博士，符合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尹煉先生
趙新炎先生
王浩先生
劉根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黃國泰先生
李方博士